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夷陵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中药饮片招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ZYLCG-2023-0607

二、采购预算：11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三、报价要求：

1. 投标人所报价格是指供应给采购人的供货价；
2. 报价时，按招标目录品种提供的计量单位报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超出小数点后两位的则四舍五入，单位为元；
3. 投标人的报价在报价截止时间后均不能做任何修改，投标人必须慎重报价，投标药品报价为参考价 200%（含）以上的为无效报价。
4. 报价药品生产产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报价；
5. 报价药品为易制毒药品或毒性药品的应提供生产企业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行政公章。否则，该项药品报价为无效报价；
6. 未报价或无效报价视为放弃该品规药品；
7. 有效报价药品不得低于 400 个品规，否则视为无效文件。所有品规报价一旦确认并入选集中采购目录，一律不接受无效报价和更改申请，报价失误的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8. 报价包括货物价格、包装费、运杂费等各种费用及相关税收等所有费用。运输途中的破损，由中标人负责。
9. 本次采购的中药饮片分为大包装（按公斤计算）和小包装（按克计算）两种包装规格。无论大包装、小包装，均以公斤（Kg）为计量单位报价。将小包装药品误认为大包装投标，导致最终不能按要求供货的按违约处理。

四、质量保证

中标人提供的药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药品质量标准，并具有药品生产企业质检部门的药品检验报告书。中标人所提供的药品在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或即将过期的药品（送货时有效使用期至少不低于 6 个月），由中标人负责退货或换货，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所有产品在运到合同规定地点后须由招标人检验后才能开封，否则，视为不

合格。

五、交货、送货及验收

交货地点：医疗机构指定地点。

交货批次：医疗机构下达月采购计划时间为每月初，单次采购计划总金额不得少于 1500.00 元（急救药品除外，合同不足 1500.00 元的药品一次性下达全额采购计划）。采购计划由电话通知，网发采购计划单。中标人在收到采购计划单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供货。此次药品招标供货期 1 年，具体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采购供货期内，医疗机构实际采购药品数量可以根据临床需要追加用药采购计划，中标人必须按中标价格及质量标准向医疗机构及时供货。

货物验收：验收由医疗机构负责，医疗机构在收到采购货物当日或次日内必须组织进行验收，出具验收人员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明细表）。医疗机构验收不合格时，应向中标人出具书面拒收通知并详细说明其理由。医疗机构二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未出具验收报告，也未就此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默认合格。

中标人应随货向医疗机构提交采购合同第二条所述的相关资料及医疗机构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六、合同的履行

1.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招标人有理由取消该投标人的所有中标资格。

2. 中标人必须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如果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其所有中标品种。

3. 各医疗机构根据临床用药需要采购中标药品。但每次送货计划总金额不得少于 1500.00 元（急救药品除外，合同不足 1500.00 元的药品一次性下达全额采购计划）。

4. 医疗机构因紧急情况（要求中标单位在 4 小时内供应中标药品的）采购中标药品的，应首先向中标人发出订货通知，中标人应按照医疗机构的要求供货；中标人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供货的，应立即答复医疗机构，医疗机构有权另行采购。

5. 中标人在采购周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供货价格，也不得降低质量标准供货。

6. 确定药品采购数量：医疗机构根据临床用药需要，依据中标品种、中标供应商分批下达采购计划，药品实际采购数量在中标数量基础上进行一定范围内浮动，下浮幅度超过 20%的须报区卫生健康局审批。

7. 药品调价管理：中标企业签订合同后，在采购周期内不得要求撤销或自行调整价格；若中标企业主动要求下调中标价的，在报区卫健局备案后，由区卫健局进行修改并公布，在全区范围内统一执行新价格；所有中标药品不得因价格的调整而拒绝配送，也不得降低质量标准供货。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纳入“黑名单”管理，并取消中标企业后续三年投标资格。

七、采购人名录

夷陵区各医疗机构中药饮片集中招标采购人名录

项目编号：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1	夷陵人民医院	9	鸦鹊岭镇中心卫生院
2	雾渡河镇中心卫生院	10	龙泉镇卫生院
3	樟村坪镇卫生院	11	分乡镇中心卫生院
4	下堡坪乡卫生院	12	黄花镇卫生院
5	邓村乡卫生院	13	小溪塔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	太平溪镇中心卫生院	14	东城城乡统筹发展试验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	三斗坪镇卫生院	15	夷陵区中医医院/望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	乐天溪镇卫生院		